

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三章 审核评定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激发本市各行业各单位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创新活力，推动本市安全生产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12〕34号）、《安全生产“十三五”计划》（国办发〔2017〕3号）、《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AQ/T9004-2008）和《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AQ/T9005-2008）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本市安全文化建设建设，规范本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管辖区域内各行业各单位开展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初复评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推荐申报工作。

第三条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市安协）受原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委托负责指导、管理本市各行业各单位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初复评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受理

第四条 市安协每年受理本年度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初复评申请（具体见通知）。

第五条 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初评和复评工作由各行业各企事业单位自主申报。有上级主管单位的需经上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盖上级主管单位印章。

所有单位的申报都需经所在地的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审核同意并盖章后报市安协。

第六条 申请初评，或复评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自申请之日起前三年内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 1、人员死亡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2、含3人以上重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3、新增职业病病例；
- 4、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或事件。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包括一、二、三级及小微企业达标)。

对于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中规定的17种行业以外行业单位，则必须：通过所属行业普遍通用的管理体系认证，或通过GB/T2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具备安全文化建设所需的组织领导机构、安全理念、规划、计划、管理制度和有效投入保障措施等；

（四）申请初评单位有持续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至少两年以上的年度绩效评价报告和持续改进对策措施与改进计划。

申请复评单位，有连续三年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年度绩效评价报告、有持续改进对策措施与改进计划。

第七条 集团型单位申报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必须满足本系统在沪所属企事业单位 80%（含）以上已获得上海市（及以上）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

第八条 申报单位按照《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定标准》（以下简称《评定标准》）开展创建、自评工作，自评得分必须达到 270 分（含）以上方可申报。

第九条 市安协负责受理《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初评和复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含整套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表》；

（二）依据《评定标准》开展的自评结果和工作总结报告及以下附件：

1、推进安全文化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及预算；

2、各年度安全文化建设绩效评价报告、改进对策措施与改进计划及预算；

3、以下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行业的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贯标证书复印件；

（3）获得《评定标准》“加分项”的有关证明材料。

4、市属集团型企事业单位申报初评或复评材料时，需提供在沪所属企业名录及 80%（含）以上已获得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证书复印件。

第三章 审核评定

第十条 “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初评和复评工作遵循“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

原则。

第十一条 市安协组织专家对初评、复评申报单位进行材料审核、现场考核、综合审定。

第十二条 市安协在其官网上公示拟授予“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单位名单，公示期7天。

在公示期间对实名提出的异议，市安协进行调查复核，复核结果直接反馈异议提出者。复核意见为最终审定结论。

第十三条 公示期满后，由市安协行文颁布“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并在市安协官方网站上发布，发放牌匾、证书。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获得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包括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的单位应自觉履行以下义务：

（一）积极参与、协助市安协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文化建设示范活动；

（二）每年自觉开展自评自纠工作，于次年1月31日前向市安协递交上一年度《单位安全文化建设情况自评总结报告》，并附《单位安全文化建设自评表》（以下称《自评表》）和绩效评价发现的不符合项改进对策措施、计划及预算、对策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三）及时并如实报告单位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1-4项所述相关事故或事件；

（四）及时提交以下相关变更材料：法人变更、企业重组、更名、搬迁和重大工艺、经营范围变更等重要变更事项。

第十五条 “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前，单位除按照本办法第九条递交相关复评申报材料外，还需提供三年以来单位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作总结报告，突出安全文化建设

工作中形成的特色和亮点；市属集团型企业还应总结集团安全理念和安全文化建设示范工作在所属企业、班组的推进情况和实际示范效果。申报复评，需在《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申报表》复评处打勾标注。

涉及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款事项的，应及时提交有关变更材料等。

第十六条 申报复评未通过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报告整改落实情况。经复审，仍未通过的，由市安协撤销其称号、收回牌匾和证书，并在市安协官网上公告。

第十七条 在“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有效期内，若发生以下突发情形之一的，由市安协撤销其称号，收回牌匾和证书，并在市安协官网上公告。

- (一) 发生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1-4 项所述相关事故或事件的；
- (二)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失效，或者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管理体系证书失效的；
- (三) 在市安协组织抽查中发现安全文化建设工作严重倒退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荣誉称号事件的；
- (四) 未定期开展年度自评自纠工作或提交总结报告的；或者到期不提出复评申请的；
- (五) 被举报证实有弄虚作假的，或者有被政府行政处罚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第十八条 市安协对获得“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以下激励：

- (一) 在市安协等刊物上优中选优，刊登示范企业典型经验介绍；
- (二) 组织同行企业参观、学习和推广示范企业典型做法；

(三) 向国家媒体推荐、报送示范企业相关先进材料；

(四) 根据《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管理办法》要求，市安协将择优推荐申报“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安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评审步骤

一、**材料审核。**市安协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审核，确定进入现场评定单位名单；

二、**现场评定。**由市安协组织若干专家组赴评定单位进行现场评定，流程如下：

（一）首次会议。会议由专家组组长主持，并作相关评定工作介绍、廉洁承诺声明。评定单位主要负责人作单位简况介绍、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汇报；

（二）现场评定。由专家组对评定单位相关人员、相关方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对评定单位现场设施设备、场所等进行评审；

（三）材料评审。由专家组成员对评定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等进行现场评审。评定单位相关人员应积极协助配合、如实答复相关询问、提供相关补充材料；

（四）意见汇总。专家组组长在听取现场评定和材料评审专家的意见后，形成现场考核评审初步结论；

（五）末次会议。由专家组组长向企业反馈现场评定初步结果。初步结论由评定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并承诺在约定期内完成相关持续改进计划的制定、整改和报告工作。

三、**综合审定。**市安协召开年度示范企业综合审定工作会议，各专家组组长通报各组企业现场评定初步结果，同组专家提出补充意见。会议采取“优中选优”不记名评分，选出本年度拟通过“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公示名单。

四、**网上公示。**由市安协综合管理部在其官网上公示本年度“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名单，公示期为七天；

五、**示范命名。**公示期满后，市安协对无异议的企业进行行文

示范命名、颁发年度“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牌匾和证书。

上海市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申报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制

申报单位		申报类别	初评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评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		邮编		
隶属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在沪央企 <input type="checkbox"/> 市属集团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以下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本单位安全生产职能部门				
单位基本概况（限 1000 字以内）				

安全文化建设总结报告概要（限 1000 字以内。总结报告全文作为申报附件材料）：

1、初评申报：两年来安全文化建设的基本情况、方法措施步骤、特点特色、成效、经验成果等。

2、复评申报：三年来示范工作总结，特别是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三年规划的落实情况、安全文化建设的特色和亮点。

单位自评得分：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央/市企集团公司意见：

(央/市企集团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区应急管理局意见：

(属地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年 月 日